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訴訟代理人　史文孝
　　周明嘉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1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